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為盛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城簡字第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為盛與告訴人梁子友為鄰居關係。詎被告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前某時，在金門縣○○鎮○○000號前農地處，以柴油澆灌告訴人種植於該處之桑椹樹，致令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之毀棄損壞案件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表示無追究意願，乃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
03 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
05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
06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杜敏慧